

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
成渝双城经济圈-大竹县工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三月

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渝双城经济圈-大竹县工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
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

四川大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作为成渝双城经济圈-大竹县工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3 -
一、释义.....	- 3 -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 4 -
第二部分 正文	- 6 -
一、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 6 -
（一）业主单位的主体资格	- 6 -
（二）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 6 -
二、项目概况和审批情况	- 7 -
（一）项目概况	- 7 -
（二）审批情况	- 8 -
三、项目效益	- 9 -
（一）公益效益	- 9 -
（二）经济效益	- 9 -
（三）社会效益	- 10 -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 11 -
五、中介服务机构	- 12 -
（一）会计师事务所	- 12 -
（二）律师事务所	- 13 -
六、结论.....	- 13 -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所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期债券	指	成渝双城经济圈-大竹县工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项目	指	成渝双城经济圈-大竹县工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本所	指	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
四川中力会计师事务所	指	四川中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实施方案》	指	《成渝双城经济圈-大竹县工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评报告》	指	《成渝双城经济圈-大竹县工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渝双城经济圈-大竹县工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委托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委托事项核查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委托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相关方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评级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五）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项目业主：大竹县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实施机构：四川大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一）业主单位的主体资格

名称：大竹县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4696964253T

地址：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工业园区永安路一段众联高新机电智谷产业园 12 号楼

法定代表人：孙远鑫

注册资本：37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09 年 11 月 13 日-长期

经营范围：投资、融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土地管理开发与经营，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园林绿化，及其他项目的投资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名称：四川大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1424MB1C019891

地址：大竹县经开大道 1 号

负责人：喻志兰

批准机构名称：中共大竹县委编委

机构性质：机关

本所律师认为，大竹县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依法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独资公司，有效存续，具备作为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四川大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和审批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以及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的基本情况并取得行政审批等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成渝双城经济圈-大竹县工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

项目所属领域：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项目建设期：24 个月

项目类型：新建工程，本项目资产无抵押或质押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①大竹经开区永丰路以西、永兴路以东、创业大道以北、经开大道以南地块，占地面积约 400 亩场地平整。②在经开区西北片区新建截污干管，总长度 6.37 千米。③改建经开区范围内

胡竹线天然气管道 3.24 千米、双竹线天然气管道 2.87 千米。

（二）审批情况

1.关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立项）批复的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成渝双城经济圈-大竹县工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竹发改投〔2019〕117 号）。

2.关于用地手续的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大竹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项目无需出具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说明》，该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根据《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九条和《四川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该项目无需办理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等相关手续。

3.关于环评手续的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4.关于项目资本金的情况

江安县财政局出具《关于成渝双城经济圈-大竹县工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本金落实情况的说明》载明：“成渝双城经济圈-大竹县工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482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2120.00 万元，拟发行专项债券 2700.00 万元。资本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并根据项目建设推进的实际情况按进度予以支付”。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已完成了部分项目建设所需审批手续，项目

业主及项目实施方正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完善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三、项目效益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具有公益效益，同时能带来经济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

（一）公益效益

本项目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是有力的贯彻了《四川省“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有效落实了《四川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2020-2022年）》、《达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的要求。随着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的不断推进，大竹县工业园区目前现有基础设施难以满足工业发展的需求，交通道路堵塞、污水排放压力、天然气管道铺设密度低下问题凸显，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区域产业和经济的发展。大竹县政府为改善这一状况，从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提出成渝双城经济圈-大竹县工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改善当地基础设施落后的现状。

本项目满足《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规定，“公益性项目”是指为社会公

共利益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且不能或不宜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项目，如市政道路、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公共卫生、基础科研、义务教育、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基本建设项目。

因此，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二）经济效益

1、由于本项目的实施，使得城市排污设施、天然气供应更加完善，区域水环境质量也得到改善，天然气供应能力的改善能够带动当地商业、工业、农业等多产业生产服务效率提升。由此，该区域的土地利用价值会显著提高，一些非生产性用地转为生产用地，低产出利润率用地转化为高产出利润率用地，区域内土地资源将得到增值。

2、污水管网工程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当地卫生条件，减少疾病，减少水污染导致对居民身体健康的严重损害，从而降低医药费开支，提高城市卫生水平及人民健康水平。

3、项目建设运营计算期中，项目自身可产生专项净利润 1921.91 万元，可实现用于还本付息的净现金流量为 4534.39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合计 3780.00 万元，偿债覆盖倍数约为 1.20 倍。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社会效益

1、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改善大竹工业园区基础配套设施落后的现状，改善当地基础建设和投资环境，进一步改善地区的对外形象，有利于对外招商引资，促进城市建设和经济的持续发展。

2、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当地人民的生活幸福指数。项目建成后将改善片区的天然气供应管道建设不足的情况，使人人都能用上天然气，家家户户都能使用清洁能源，保障人民群众生活的基本需求。

3、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变工业园区的水污染较为严重的现状，将污水收集后统一进行处理与排放，有利于推动当地工业发展，提升当地企业的生产效率。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将会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具有较强的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若项目在满足上述资金筹集计划、项目实施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预期收益的假设前提下，政府专项债到期日累计资金结余 970.39 万元，项目在预测期内可实现息前净现金流 4534.39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合计 3780.00 万元，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政府专项债本息的收益覆盖倍数为 1.20 倍。期间不存在资金缺口。

根据中力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次专项债券项目出具的《财评报告》，本项目在预测期内可实现用于专项债还本付息的息前净现金流 4534.39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 3780.00 元，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政府专项债本息的收益覆盖倍数为 1.20 倍。期内未出现无法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文件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四川中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专项评价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评报告》。

四川中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成都市武侯区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00075660930XK 的《营业执照》、四川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8012）。

出具《财评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腾建平，身份证号码：512901196511290439，执业证书编号：511302522382；注册会计师王竞春，身份证号码：510104197202200274，执业证书编号：510101220007。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出具《财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专项评价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评报告的资质，在财评报告上签字的两名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重庆市司法局颁发的注册号（编号）为315000004519438922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经通过了年度考核，本所具有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本次发行的经办律师徐婷婷，持有重庆市司法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1500122011179120。经办律师江敏，持有重庆市司法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1500120031105941。

本所律师认为，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四川大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依法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大竹县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有效存续，具备作为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现已完成了部分项目建设所需审批手续，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正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完善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手

续。

（三）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四）根据《实施方案》以及《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2/10)

经办律师: 徐婷婷

2022 年 3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15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0000004519438922

证号: 25001200110455930

重庆新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001262011179120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号 A20175001081933

发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15 日



持证人 徐婷婷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0010219961216550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重庆市涪陵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前有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重庆市涪陵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前有效

执业机构 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00120031130594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91) 司律证字第231

持证人 江敏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512301196303220281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30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前有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前有效